

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規定

111 年 4 月 25 日本校 111 年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初版)

112 年 2 月 10 日 112 年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正

112 年 6 月 28 日 112 年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正 (111 學年度
期末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113 年 3 月 11 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正

113 年 6 月 26 日 113 年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正 (112 學年度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13 年 8 月 29 日 113 年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正 (113 學年度
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一、宗旨

為妥善管理教室冷氣、改善教室學習環境，培養學生節約能源，愛惜公物習慣，特訂定本辦法。

二、組織

本校成立「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一至三年級級任導師代表及家長會長代表 1 人，共九人組成，以協助總務處辦理校園教室冷氣機相關業務。

三、使用規定

- (一) 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
- (二) 各班依實際狀況需要開冷氣使用，若非必要時，請勿開冷氣使用，以節約能源。
- (三) 原則上冷氣使用時間為早上 08 點 15 分至下午 4 點 45 分。使用原則：室內溫度在 28 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由上課老師決定是否開啟冷氣機。
- (四) 以班級冷氣儲值卡啟動冷氣，冷氣溫度統一設定為攝氏 26~28 度，再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方式使用。
- (五) 各班使用冷氣時，將冷氣專用儲值卡插入讀卡機方可啟動電源使用，結束時請以遙控器關閉電源，不可直接拔掉冷氣專用儲值卡，避免冷氣關機動作不全導致當機故障。
- (六) 體育課、音樂課、實驗課、電腦課及生活科技課時，請將原班級冷氣電源關掉。
- (七) 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八) 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 (九) 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 1. 視教室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2. 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1)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2)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十) 各班級每日關閉冷氣機不再開啟時，儲值卡請由班級導師負責保管，隔天需要用時再提供卡片及遙控器開啟冷氣。

(十一) 規劃多功能會議室、教室或另安排空間，供教師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使用等。

四、管理與維護方式

(一) 冷氣機之操作及保管，各辦公室及教室應指定專人負責，每星期檢查，如有故障應通知總務處協助處理。

(二) 冷氣機遙控器為精密電子機件，班級應妥善保管，遺失或毀損照價賠償。遙控器補發費用上限為 600 元或依市價照價賠償，得含運費且應明訂運費金額。

(三) 班級教室冷氣室內機之過濾網建議每月底由各班級負責取下清洗、擦乾後，再裝妥歸位。更換濾網時請注意學生安全，梯子請至總務處借用。

(四) 班級 EMS 儲值卡請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儲值卡，補發費用上限額度為 90 元/張，若含運費不得超過 120 元。遺失卡片之餘額依原設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返還之。

(五) 每年三月、四月份，冷氣機使用前，由總務處視使用情況進行招商維修保養、清洗，其所需費用由縣府補助「冷氣維護費」或本校業務費或校內自籌經費等支付辦理。

(六) 冷氣安裝規格為每班教室內裝設 2 台分離式冷氣，並附插卡機 1 台，統一由總務處管理。

(七) 請老師指導學生妥善使用冷氣機，總務處於每年請廠商定期保養檢修，正常使用情況下如有損壞情形亦由總務處請廠商維護修理。

(八) 教室冷氣每年應定期配合縣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報縣府。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

(九) 冷氣電費結餘款得用於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

五、收費標準

(一)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由教育部補助不予收費；不足部份優先以本校太陽能回饋金或自籌經費支應。

- (二) 如非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夜自習、七及八月份暑期輔導、學習扶助、夏日樂學、暑期營隊等活動計畫，如需要使用「冷氣電費」請依相關申請原則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或由學生自費。
 - (三) 課後及暑假期間活動，電費以縣府公告為準。
 - (四) 課後及暑假期間活動，弱勢學生參加學校活動，若無力繳交冷氣電費，可向學校提出申請補助。
- 六、本校配合台電「校園空調自動需量反應方案 ADR」等相關方案執行。
- 七、本辦法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1 日府教國字第 1130236989 號函修正「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規定訂定，後續若有檢討使用、經費收支補助等情形，可視需求提案調整本規範，或每年重新修訂校內冷氣使用管理規定。
- 八、本辦法經本校每年度成立「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討論並決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114 年度班級冷氣電費用計算方式

- 一、 依據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校電費，普通班 7 班*每間教室 2 台冷氣*4 個月*22 天*8 小時*2.5 度*每度電 **3.71 元***100%來計算(教育部補助總額 135816 元的 70%為 **95,071 元**)。本校實際 9 班級(含學習中心)使用:合計 **95,071 元**÷ 9 班÷4÷**2,600 元/月**。所以每班每月儲值 **2,600 元**額度，卡片每月底收回總務處，加值餘額可繼續使用。114 年度三年級於 114 年 6 月 10 日畢業典禮，按比例上課天數(6/2~6/10 實際上課日 7 天，**2,600 元**×7 天/21 天=867 元)給予儲值 867 元。
- 二、 教育部補助總額 135816 元的 **30%**彈性補助分配給多出冷氣台數:如圖書館(4 台)、電腦教室(2 台)、理化實驗室(2 台)、視聽教室(10 台)、研習活動，卡片及遙控器由教務處控管。另外，每週社團活動「室內課程」教室之卡片另由學務處控管。
- 三、 **114 年 5~6 月份**冷氣電費等 7 月繳費單來後，如果超過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補助冷氣電費，本校 9、10 月再辦理滾動式修正，調整每班每月冷氣儲值額度費用；冷氣結餘款可勻支 7~8 月暑期輔導活動電費。